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及
- (4)註冊辦事處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自2025年11月28日起，唐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1月28日起，唐偉先生（「唐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追求及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唐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唐先生的辭任於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後，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揚先生。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唐先生的辭任於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董事會目前正根據上市規則物色適當人士，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將確保在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時限內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及組成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註冊辦事處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宏偉先生及黃博揚先生。